

昆明学院教务处

教研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全面增强我校教学成果培养意识，充分调动教学成果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教学成果的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昆明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管理办法》（昆院教〔2018〕2号）文件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较强的学科和专业基础。要依托我校传统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，鼓励学科方向相近、专业建设内容相似的进行交叉整合，形成效果显著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。

2. 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应在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改、团队、实践教学、学生获奖、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具有搭建系统的教学成果的基础。

3. 具有先进性和系统性的改革方案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应在教育思想观念更新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、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、教学内容方法改革、实践育

人环节强化等方面全面建设。教学成果的培育方向应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，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4. 具有有效推动改革、顺利进行项目实施的优秀团队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，勇于开拓，改革创新，并能组建一支高水平、高效率的团队（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），进行分工协作，联合攻关，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1. 2014、2016 年及以后各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项目；
2. 其他有实力且教学改革成效突出的院系、专业或团队；
3. 学校统筹建设的、具有冲击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实力的各类人才培养改革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符合条件的院系、专业、团队和教师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，经院（系）初审后统一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院（系）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入选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正式入选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。

3. 材料提交要求：

(1) 昆明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

(2)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建设方案（一式两份）

(3) 其他佐证材料

所有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统一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 257 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65098122

邮箱：77394812@qq.com

